

民商法文库

吴汉东 总纂

数据库 法律保护研究

李 扬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数据库 法律保护研究

李 扬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数据库法律保护研究/李扬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7

ISBN 7-5620-2390-5

I.数... II.李... III.数据库-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0240 号

书 名 数据库法律保护研究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1.12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20-2390-5/D·2350
定 价 23.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总 序

法律是由一系列制度规则组成的逻辑严密的自足体系，它通过国家强制力确认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角色和地位，借以定纷止争，调整社会关系，使社会秩序达到法治的理想境界。故法谚云：有社会之处必有法（ubi societas ibi ius）。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而法学在近世亦成为显学，私法又成为整个法学的精髓。欲治法学必先治私法，私法在法学体系中具有母法的地位，其他部门法均是从不同角度对民事法律关系进行的充实完善或纠偏。不仅如此，作为规范私人生活的基本法律，私法与人类生活联系最为密切，关涉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堪称生活的百科全书；私法规范还明确规定了市场准入规则、市场交易规则、市场竞争规则、市场退出规则等经济规则，以法律的形式保障经济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而贯穿私法始终的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以及尊重人、关怀人、以人为本的人文传统更是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体现。私法在社会生活中地位如此显赫，依靠的并非是强权的理性而是理性的强权。

从人类的历史长河来看，社会生活的法律化也是始于私法，早在两千多年前，智慧的罗马人就开始琢磨关于公平正义的各种

2 总 序

规则，创造了倍受各国推崇的简单商品经济的世界性法律，并发展出一套相当完善的私法体系与私法理念。虽然在中世纪，私法曾遭受到封建神权和专制王权的双重压迫，沦为神权与王权膝下的婢女，但随着罗马法的复兴及自然法思想衍生的私权观念的勃兴，为捍卫私权而进行的斗争也从来就没有停止过。降至近代，中西欧各国继受罗马法先后制定了内容形式更臻完善的私法制度，私法在市民社会中基础性地位最终得以确立，私法规范亦成为世俗社会秩序的基础本身。在我国古代社会，法律的社会作用遭到轻视，礼治与人治代替法治，追求道德正义和法律非规范化的古代法律徒具形式意义，其实质为伦理法，且重刑轻民，私权观念十分薄弱，私法的发展命途多舛。直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学东渐，现代理性主义的私法观念才在我国生根发芽。建国以后，特别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过几代学人的不断努力，我国私法学界成果丰硕，英才辈出，大量茹古涵今、体大思微、慎思明辨的著作层出不穷，令人振奋。

私法理论博大精深，义理精微，常令学者产生穷白首而不能尽一感的感慨。私法理论的推进与发展离不开深层次的理论探讨和学说创新，离不开一批批法律学人的不断努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汇集了一批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在私法领域辛勤耕耘的专家学者，为了广泛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把握私法理论的发展趋势，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实际问题，提升私法理论的研究水平，我们已创办了《私法研究》刊物，开通了“中国私法网”([Http://www.privatelaw.com.cn](http://www.privatelaw.com.cn))，现又推出《私法研究文

库》系列丛书。该丛书将收录我校学者的重点学术专著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并计划每年出版四至六册。我们希望以《私法研究文库》作为思想传播的媒介，学术交流的窗口，对话互动的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由平等的学术氛围，建立自察自省的学术共同体，通过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学术批评，推动私法研究的理论创新。

该丛书收录论文著作若干，就私法领域而言，仅为沧海一粟。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希望能与学界同仁相濡相闻，砥砺前行。

是为序。



2003年6月

内 容 提 要

数据库作为信息社会的支柱产业之一，其投资和经济价值的巨大性、侵权的简便性要求法律给予强有力的保护。在数据库现有的五种保护模式中，版权、反不正当竞争、合同、技术措施都不足以保护数据库制作者的权益，只有欧盟采取的特殊权利模式才能给数据库制作者提供足够的经济激励，才足以保护数据库制作者的权益。但是特殊权利保护模式没有合理地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过分注重了效率，而忽视了公平价值的追求，因此存在多方面的缺陷。主要表现为：采取独创性和投资的双重保护标准；对电子数据库和非电子数据库区别对待；没有规定数据库制作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对数据库内容进行实质性部分和非实质性部分的区分，并且作为特殊权利侵权的判断标准；没有赋予数据库制作者保护其数据库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可行、合法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制作的数据库没有规定例外；在信息来源惟一的情况下，没有规定强制许可；合理使用的范围太狭窄，不利于公共利益的保护；保护期限的规定将使数据库特殊权利受到永久的保护。针对这些缺陷，笔者提出了具体的修正意见，包括确定单一的投资保护标准、规定强制许可、适当扩大合理使用的范围、规定数据库制作者的产品质量责任、规定数据库登记制度，等等。最后，总结了我国数据库产业的发展现状和法律保护现状，

2 内容提要

指出了我国建立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法的必要性，并且提出了具体的立法框架。

目 录

总序	(1)
内容提要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本课题的背景和目的	(1)
第二节 数据库的界定和保护必要性	(3)
第三节 数据库保护模式的争论	(9)
第二章 数据库的版权保护及其评析	(13)
第一节 数据库版权保护的立法现状和特征	(13)
第二节 数据库版权保护的具体内容	(36)
第三节 数据库版权保护的评析	(56)
第三章 数据库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民法保护 及其评析	(66)
第一节 数据库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及其评析	(66)
第二节 数据库的合同法保护及其评析	(88)

2 目 录

第四章 数据库的技术措施保护及其评析	(98)
第一节 技术措施及其版权保护	(98)
第二节 数据库的技术措施保护及其评析	(115)
第五章 数据库特殊权利 (sui generis) 保护的 具体内容及相关问题	(124)
第一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立法进程	(124)
第二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引发的国际争论	(138)
第三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具体内容	(170)
第四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的性质：知识产权家族中 的新成员	(193)
第六章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法学基础	(206)
第一节 价值和法的价值	(206)
第二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对效率的追求	(208)
第三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对公平的追求	(214)
第四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追求的两种价值的 冲突与协调	(222)
第七章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经济学分析	(227)
第一节 经济分析的合理性	(228)
第二节 经济分析的前提——知识产品的经济性质和 生产特点	(232)

第三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选择的合理性的 经济分析·····	(244)
第八章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的缺陷及其完善·····	(261)
第一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的缺陷·····	(261)
第二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的完善·····	(279)
第九章 我国数据库保护立法框架·····	(297)
第一节 我国数据库产业发展现状·····	(297)
第二节 我国数据库法律保护现状·····	(306)
第三节 我国数据库保护立法框架·····	(312)
主要参考资料·····	(319)
后 记·····	(34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本课题的背景和目的

开始于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新技术革命，推动了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使整个人类社会在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进入了所谓的信息社会、知识经济的时代。这个时代最根本的特征就是信息爆炸，信息成为了人们所追逐的主要财富。我国著名知识产权法学者郑成思先生早就注意到了这种特征。他说：“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网络环境’与‘数字技术’的提法代替了‘微电子技术’。而数字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不仅使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本身飞快地变化、发展着，而且使知识产权在整个财产权中的地位，从附属向主导转化。”^{〔1〕}随着信息的财产化、数字化和网络化，专门从事信息收

〔1〕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8—49 页。郑先生还从以下五个方面说明了这种变化：①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用于研究和创作知识成果的投资日益增加。②国际贸易中，在货物买卖额无明显增加或有所减少的情况下，知识产权转让额一直在大幅度上升。③知识产权的作用，在许多情况下已经显得比设备、资金更加重要。④在发达国家当中，从事有形生产的制造业、农业等行业的人力下降，从事信息与服务业的人力上升。⑤知识产权立法或者修订先于其他财产法，知识产权转让方面的立法尤为迅速。参见本注第 49—53 页。相关文献可以参见李晓东：“信息革命与世界信息化”，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9 年第 4 期。

集、整理、储存以及扩散的信息服务业已经应运而生，并且成为了经济社会中一个支柱性的产业。

然而，信息的爆炸就像科技本身的爆炸一样，具有两面性。信息本身虽然带给了人们巨大的便利，但如何在浩如烟海的信息中，迅速、准确、完整地查询到自己所需要的信息，已经成为一件令人十分头疼的事。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数据库产业异军突起，并且逐渐占据了信息产业的领头羊位置。一个制作精良的数据库，可以大为节省信息利用者搜寻信息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等方面的成本。这批节省下来的成本又可以被专心投入到进一步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其他有益于社会发展的事业中去。对于数据库的制作者来说，则可以通过使用许可、转让等方式收回投资，赚取利润。完全可以说，数据库产业对于社会整体而言，属于“双赢”的事情。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数据库产品兼有商业价值性和社会实用性的双重特点。数据库的制作通常需要巨大的投资，由于经济理性的驱动，数据库制作者花费巨大投资制作完成的数据库通常也就具有巨大的经济和商业价值。对于信息社会来说，数据库更是人们赖以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可以预计，在未来的信息社会当中，数据库将成为塑造人们行为和生活模式的重要工具。

近年来，随着储存媒介的迅猛进步和电子数据库的大量出现，数据库的容纳能力几乎没有了边界的限制，加上搜寻工具的计算机化，数据库处理信息的能力更是如虎添翼。然而，电子数据库虽然大大提升了信息处理能力和信息的利用率，但是也存在复制容易、简便、快速、廉价以及复制件与原件品质相同的特征，这为侵权者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在没有国界的互联网环境下，电子数据库面临着更大被非法复制和使用的危险，侵权后果

也较传统纸质数据库更为严重,更有受法律保护的必要性。^{〔1〕}

我国对数据库法律保护的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从研究成果看,虽然不乏比较深入的研究成果,^{〔2〕}但是绝大多数文章还是局限于介绍国外数据库、特别是欧盟和美国数据库的保护情况,未能对数据库保护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比如现有数据库保护模式的缺陷、保护水准、保护标准、立法模式、价值目标、经济合理性、数据库提供者的产品责任、我国的立法选择等问题进行深入的研讨。当然,国外对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研究也存在这些方面的缺陷。这使本课题的研究具有了可能性和必要性。

为了在众多的法律保护模式中进行选择,提高数据库法律保护的研究水平,为我国数据库保护立法提供借鉴,本文将主要以《欧盟数据库保护指令》为基础,同时兼顾《WIPO 数据库公约草案》、美国数据库立法草案的有关规定,在研究分析数据库的版权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技术措施保护缺陷的基础上,探寻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检讨欧盟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的缺陷,提出相应的改正意见。最后在回顾全文的基础上提出我国数据库保护立法的框架。

第二节 数据库的界定和保护必要性

一、数据库的界定

数据库 (Databases), 更准确地说, 应当称之为信息集合体

〔1〕 关于数据库保护的具体的必要性, 下一节将论述。

〔2〕 比如郑胜利、崔国斌:“数据库保护的立法现状与基础理论”,载《北大知识产权评论》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是指由有序排列的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组成的, 并且能以电子或非电子方式单独访问的集合体。欧盟 1996 年的《数据库保护指令》、^[1] 美国 1999 年 10 月的《H.R.354 法案》^[2] (《制止盗版信息集合体法案》) 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96 年的《数据库公约草案》,^[3] 对数据库规定了大致相同的上述含义。^[4] 据此可以看出, 数据库具有以下特征:

[1] E.C.Directive 96/9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2] 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Antipiracy Act, (H.R.354) October 8, 1999.

[3] Basic Proposal for the Substantive Provision of the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Database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August 1996.

[4] 为了提供研究的方便, 可以将涉及数据库的定义罗列如下。①《伯尔尼公约》第 2 条第 5 项: “文学或者艺术作品的汇编, 诸如百科全书和选集, 凡是由于对内容的选择和编排而成为智力创作的, 应当得到相应的保护, 但不得损害汇编内单个作品的版权的保护。”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第 5 条: “数据或者其他资料的汇编,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 只要由于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构成智力创作, 其本身即应当受到保护。这种保护不延及数据或者资料本身, 亦不得损害汇编中的数据库或者资料已经存在的任何版权。”③《欧盟数据库保护指令》第 1 条: “数据库是指经过系统或者有序的编排, 并可通过电子或者其他手段单独加以访问的独立的作品、数据或者其他材料的集合。”④《WIPO 数据库公约草案》第 2 条: “数据库是指经过系统或者有序的编排, 并可通过电子或者其他手段单独加以访问的独立的作品、数据或者其他材料的集合。”⑤《TRIPS 协议》第 10 条之二: “数据或者其他材料的汇编, 无论采用机器可读形式还是其他形式, 只要由于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构成智力创作, 即应当予以保护。但这种保护不延及数据或者材料本身所受到的保护。”⑥《美国 H.R.354 法案》: “信息集合体是指被收集和组织起来, 由分散变为集中在某个供人们访问的处所或者来源的信息。”⑦我国《著作权法》第 14 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断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 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 为汇编作品, 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 但行使著作权时, 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一）集合性

数据库必须是由大量用户可以单独访问的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组成的一个集合体。单个的、浑然一体的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不能称之为数据库。比如一部 10 万字的长篇小说、一部由 1000 个画面构成的电影，就不能称之为数据库，原因是用户不能单独访问组成小说的一个词语、组成电影的一个画面。数据库作为一个集合体，其组成材料可是文本、声音、图像、数字、事实等，但是否具有版权等权利在所不问。

（二）有序性

数据库必须按照一定的顺序、结构将其组成材料有序地加以安排，以方便用户访问。杂乱无章的材料虽然也可以组成一个“库”，但并不是法律所要求的数据库。

要指出的是，电子数据库的有序性并不等同于其物理性质存储的系统性和条理性，它遵循的是计算机技术的内在逻辑，因此只要是呈现在用户面前的电子数据库是系统的、有条理的，即使存储在媒介上的数字化文档杂乱无章，它仍然符合数据库的有序性要求。

（三）可访问性

数据库必须让用户能够以电子或非电子手段加以访问。数据库有电子数据库和非电子数据库之分。电子数据库包括数据库结构、数据库内容、驱动数据库的计算机程序三部分。非电子数据库则只有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库内容两个部分。不管是电子数据库还是非电子数据库，都必须让用户能够通过一定手段加以单独访问。数据库虽然有电子和非电子之分，但同样都应受到法律保

护。

(四) 信息容量的庞大性和信息传输的交互性

这是电子数据库的独有特征。由于电子数据库存储的信息,无论是图形、电影、录像、音乐、摄影、绘画、动画、文字、数据、地图、电子游戏等,都是以数字化形式出现的,因此可以容纳庞大的信息量,例如一张 CD-ROM 可以存储 30 万页的文字、19 个小时的录音、72 分钟的全屏幕录像和几千张彩色图像。^[1]这是非电子数据库望尘莫及的。电子数据库不仅信息容量巨大,而且信息传输具有交互性特征。用户不再像非电子数据库那样,只是被动的接受者,完全可以自主地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同时选择几乎无限多的信息量。

上述特征使数据库构成了一个系统,具有了不同于其中各个部分——单个信息的整体功能。

要准确认识数据库,必须将它与汇编作品、多媒体区分开来。

根据国际版权公约以及各国国内版权法的规定,汇编作品是指报纸、期刊、文集、画册、辞书等由于对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出汇编者独创性的作品。从信息学的角度看,数据库和汇编作品显然都是信息集合体,这是二者的相同之处。但二者并不能等同。因为汇编作品必须体现出汇编人的独创性,成其为作品,而数据库没有这方面的要求,所以数据库的范围要宽于汇编作品,汇编作品只是数据库中一个很少的组成部分,数据库既包括具有独创性的汇编作品,也包括大量没有独创性的信息的集合。

[1] Jonathan Cameron, "Approaches to the Problems of Multimedia", [1996] 3 EIPR, at 115.